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賴婕琳
電話：03-8462860#276
傳真：03-8462787
電子郵件：lin0303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101955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電子賀卡 (376550000A_1110195524_ATTACH1.jpeg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111年敬師電子賀卡，請協助轉發貴校全體教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1年9月27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1260433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 2022/09/28
文
交 10:39:18
換 章

111/09/28



1110005815